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8024号

当事人：江苏中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2151888D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双高路168号9幢（阳江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向红

江苏中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单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调查，于2024年6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8024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信访举报线索，我局执法人员经过调查发现，你单位于2024年6月7日中午12时50分左右在高淳经济开发区小甫头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施工一标段项目工地，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挖掘机进行施工作业，产生噪声。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 1、江苏中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2件，江苏中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授权被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 3、2024年6月11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

事实)

- 4、2024年6月12日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5、2024年6月7日现场照片(1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 6、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1件,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7、工单基本信息(1件,证明案件来源)
- 8、关于加强中高考时期噪声管控的通告及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示意图(2件,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在中考、高考等特定时期,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规定禁止施工作业的时间和区域。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进行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经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六)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施工作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14的裁量标准,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 2、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

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警告你单位在以后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

2、“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